**关于报送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群体性事件的工程建设主体名单及处理意见的通知**

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委、建设局）：

为严厉打击恶意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维护我市建筑市场秩序，市住建局拟对2016年度因拖欠农民工工资造成恶劣影响的施工企业和劳务带班人员进行通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上报内容**

1、恶意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建筑施工企业名称、企业注册地或劳务带班人员姓名、籍贯及身份证号；

2、处理建议；

3、相关证据复印件（包括：工资条、协议、影像资料等）。

**二、有关要求**

1、请县（市、区）于2017年2月20日前将书面材料报市建管处。

2、《处理意见》须加盖县（市、区）住建部门公章，需全省通报的请在意见表中单独注明。

3、各县（市、区）建设主管部门前期已经做出处理决定的，上报意见时应附正式处理文件。

4、通报的劳务带班人员需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联系人：王 建    联系电话：2239656

附件：《工程建设主体的处理意见表》

德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7年2月9日

附件：

对工程建设主体的处理意见表

上报单位（公章）： 上报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处理对象类别** | **企业全称** | **资质****类别** | **企业注册地****（\*省\*市）** | **处理意见** | **处理简要理由** | **备注** |
| 总包单位（含专业分包） | \*\*\*公司 | \*\* | \*\*\*\*\*\* | 　 | 示例：\*\*\*承建的我县\*\*\*项目，\*年\*月\*\*\*名农民工多次集体到县政府、清欠办投诉并采取阻截道路等极端方式反映\*\*\*建筑公司拖欠人工工资\*\*\*万元。我局多次约谈该企业相关人员，要求妥善做好务工人员工资防欠工作。经我局调查建设单位工程款已按合同拨付到位，该建筑公司在施工过程中用工管理及工资支付制度极度不规范，不切实履行农民工工资支付责任，涉嫌出借资质，造成目前讨薪人员多、数额大的局面并多次发生群体性事件。我局多次督促协调该企业未果处理推诿，工资至今未得到妥善解决，社会影响恶劣，严重扰乱了我市建筑市场秩序。 |  |
| \*\*\*公司 | \*\* | \*\*\*\*\*\* | 　 | 　 | 　 |
| 劳务单位 | 　 | 　 | 　 | 　 | 　 | 　 |
| 　 | 　 | 　 | 　 | 　 | 　 |
| 劳务人员 | **姓名** | **籍贯省份** | **身份证号 （隐藏出生月日四位）** | **处理简要理由** | 　 |
| 　 | 　 | 　 | 　 | 　 |
| **注：**1、处理意见分三个档次：暂停全市投标资格一年、暂停全市投标资格6个月、全市通报批评。2、处理简要理由包括：因拖欠工资引起农民工大规模上访事件发生的时间，涉及的工程名称，违法的表现（如资质挂靠、违法分包，以讨要工程款为名索要工资，社会影响恶劣，劳务人员存在无理上访、恶意上访、扰乱公共秩序行为等）。 |